



#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9樓4903-10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下文所示，就召開該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決定。

| 特別決議案 |                                                                                                                                                          | 贊成(附註4) | 反對(附註4) |
|-------|----------------------------------------------------------------------------------------------------------------------------------------------------------|---------|---------|
| 1.    | 「動議即時罷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適用)的核數師。」                                                                                                                     |         |         |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附註4) | 反對(附註4) |
| 2.    |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適用)的核數師，以填補因終止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適用)的核數師而產生的臨時空缺，並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結束時為止，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3.    |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行使酌情權，以完成並進行彼等可能認為對使上述決議案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行為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及契據，以及批准對任何文件作出的任何修訂、變更或修改。」               |         |         |

日期：2026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寫登記在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寫，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在閣下名下之本公司全部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等字樣，並在空白處填寫該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本表格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如欲對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請在「贊成」欄內劃上「✓」號；如欲投反對票，請在「反對」欄內劃上「✓」號。若未有在方格內劃上「✓」號，閣下之代表可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可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通告並無提及之任何其他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屬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任何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如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單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出席)，則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為使本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必須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不得遲於指定時間。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 僅供識別